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# 產學暨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休閒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系務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立產學暨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產學合作計畫之促成與管控。
二、政府部會、校內計畫之促成與管控。
三、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之促成與管控。
四、研討會之規劃與執行。
五、研究之整合與推動。
六、技術研發與技轉之運作。
七、其他有關研究與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 5 至 7 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召集人職掌各項計畫之推動、整合與研討會籌辦、技能檢定與推廣教育(非學分班)之籌辦。

第五條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研究與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